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關聯交易
選礦技術服務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1) 簽訂選礦技術服務合同

2024年10月31日，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擁有所羅門群島金嶺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金嶺礦業」）與廈門紫金礦冶技術有限公司（「紫金礦冶」）訂立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選礦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紫金礦冶應向金嶺礦業提供下面服務：

- 評估浮選柱或尼爾森對微細粒金的回收效果；
- 協助推進相關設備技改及生產調試，充分發揮設備性能；
- 幫助培養實驗室試驗人員、現場技術人員，同時建立生產主機崗位操作標準化體系；
- 助力現有選廠指標早日達標，並為後續新建選廠的生產積累技術經驗；
- 提交各項工作內容的階段性總結或評估簡報或培訓ppt等過程性資料，以及最終

的PDF版項目研究報告;及

- 協助完成生產相關設備技改和工藝優化。

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視工程進度而定，一年內有效。
合同金額為1.69百萬元人民幣，並須由金嶺礦業分期支付予紫金礦冶。

該合同金額已經且將繼續以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30% 於簽署及提交技術工作計劃時支付；
- 30% 於完成技術服務合約規定之所有工作後支付；
- 20% 於經雙方協商確認，金屬回收率在 1-2 個月內穩定達到 80%至 85%後支付及
- 餘下20%於金屬回收率在 1-2 個月內穩定達 85%或以上，經雙方協商確認後，支付。

若GRML未能根據技術服務合約的條款結算合約金額，或紫金礦冶未能根據技術服務合約的條款交付所需的工程，則雙方同意應透過協商確定責任，包括損害賠償金額的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紫金礦冶是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控制的實體。紫金礦業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紫金礦業實際持有本公司17.57%權益，被界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紫金礦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及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c)條，技術服務合同構成最低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申報規定。

(2) 簽訂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

於2025年5月1日，金嶺礦業與紫金(廈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紫金工程」)訂立金嶺礦新建1,000萬噸/年(「噸/年」)的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擴產可行性研究合同」)。擴建可行性研究包括設計主要生產設施如採選工程、尾礦池、低品位礦石破碎、堆浸墊、吸收等，以及相關的供水、供電、廠區道路、實驗室及生活輔助設施等，以達到產能1,300萬噸/年，產品為金錠(金品位80%)及浮選金精礦(金品位25克/噸)。

預計合同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紫金工程向金嶺礦業提交施工方案後結束。合同總金額為2.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並由金嶺礦業根據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付款時間表向紫金工程支付。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撥付，付款方式如下：

- 140,000美元 於成立項目組及收到項目資料後支付；
- 70,000美元 於提交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獲金嶺礦業接納時支付；
- 680,000美元 提交初步設計並獲金嶺礦業接納後支付；
- 300,000美元 提交採礦工程(包括公輔設施)施工圖紙並獲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
- 300,000美元 於提交項目粗碎車間及中間礦堆(包括公輔設施)之施工圖則及金嶺礦業完成驗收後支付；
- 300,000美元 於提交堆浸車間的破碎篩分、吸附及堆場(包括公輔設施)的施工圖紙及完成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
- 400,000美元 提交選礦車間、浮選車間、脫水車間、藥劑製備、藥劑倉庫、鼓風機房等其他選礦工程(含公輔設施)施工圖紙，並經金嶺礦業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
- 400,000美元 提交輔助設施、尾礦輸送及回水泵房、尾礦庫工程(含公輔設施)施工圖紙後，及完成金嶺礦業驗收後支付；
- 餘款300,000美元 作為保證金，於所有設計元素及服務完成後支付。若紫金工程違約，將依違約金扣除。

違約

金岭礦業

若金岭礦業未按照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條款結算合同金額的任何部分，金岭礦業須就每一逾期付款日支付相等於逾期金額 0.1%的逾期罰款，但逾期罰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合同金額的 10%。

紫金工程

若紫金工程因自身原因決定終止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紫金工程應支付合同金額的 10%作為賠償。

紫金工程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規定交付設計資料和設計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合同總金額減少 0.1‰，減幅以合同總金額的 10%為限。

合同金額的釐定基礎

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各自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 (i) 相關項目所涉及之專業及技術專家之時間成本；(ii) 本集團產能之預期成果；及 (iii) 紫金礦業於採礦業之領先技術能力以及 (iv) 其他兩家工程設計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金岭礦業

金岭礦業為一家於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該公司在所羅門群島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選礦，以及銷售選礦後的金精礦及金錠。

紫金礦冶及紫金工程

紫金礦冶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其他質檢技術服務及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等。

紫金工程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投資諮詢（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及工程管理服務等。

紫金礦冶及紫金工程均為紫金礦業控制的實體。紫金礦業實際持有本公司17.57%權益，被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紫金礦業所控制的實體訂立或完成，故須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交易的分類。

由於有關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構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簽訂技術服務合同和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原因

正如2024年報告所披露，金礦的營運已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50%的收入及溢利。鑑於目前黃金價格飆升，儘快開採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4年9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認購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紫金礦業的全資子公司）提名王國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王國標先生就批准技術服務合同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技術服務合約及擴建可行性研究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人民幣乃按 1.00 美元兌人民幣7.2014的概約匯率換算。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和王國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